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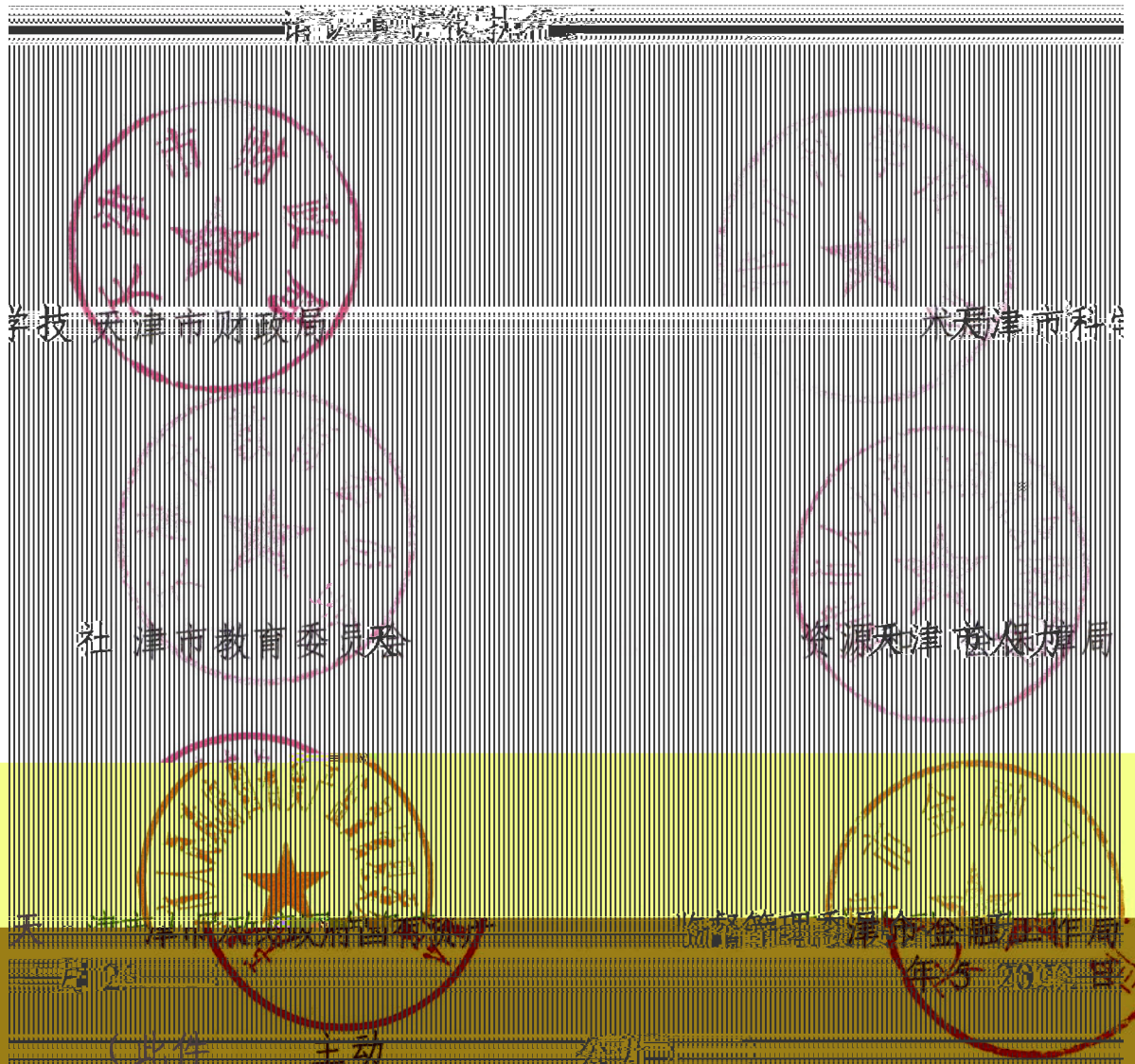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和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按照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在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自主使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由项目负责人制定并报学校财务处备案。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经费的用途、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项目经费的支出标准、项目经费的支出程序、项目经费的支出凭证、项目经费的支出审核、项目经费的支出公示等。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应当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三) 扩大经费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自主使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经费的用途、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项目经费的支出标准、项目经费的支出程序、项目经费的支出凭证、项目经费的支出审核、项目经费的支出公示等。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应当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 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经费的用途、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项目经费的支出标准、项目经费的支出程序、项目经费的支出凭证、项目经费的支出审核、项目经费的支出公示等。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应当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五) 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学校、院系、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

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

元

元

比例在依法依规管理前提下，比例进一步提至 60%。项目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办法》）

（九）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央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可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助理待遇等待制、薪酬报账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时，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培养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在工资外单独计提发放科研项目劳务费、绩效工资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积极探索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程序，推行自行制定、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管理标准、报销办法，推行科研项目国内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资料费等费用，由项目组或个人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对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推行信息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六项具体内容，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后统一填报。对成效明显、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填出报表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书进行审核，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验收后，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增列）简化科研经费支出报销流程，实行“随到随办”原则，采购设备、材料等经费不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采购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要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管理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业。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
赋予项目经费授权技术总师在项目实施攻关团队、自主攻关项目
包干制，厘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面实行绩效
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针对
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建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
外财政资金支持，鼓励科技成果发表和转化，在“一院两制”规
法取得、自主制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依
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政策，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科学制度与分类

评价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评价指标运用，将绩效评价指标

与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成果评价、人才

评价、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加大激励力度。完善科研

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制度，完善科研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制度，对科研

经费、资金管理部门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套取或挪用科研经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抽查、评审、验收、审计、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安排、深化科研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未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が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が実施されるべき事項を把握し、自主的に取組む事項、取組むべき
取組の範囲、取組むべき関係機関等について把握し、必要に応じて
連携する。（市教育委員会が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進捗状況等、結果等、取組むべき事項等について